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4,035
-----------	-----------------	------	---------

計畫內容：
推行一般行政管理工作。

預期成果：
支援本署及所屬各業務單位之各項計畫，俾能達成施政目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701,295	消防署及所屬各機關	本計畫職員508人、技工8人、駕駛5人、工友16人，共計537人，所需經費701,295千元，內容如下： 1. 職員及消防人員薪俸、專業加給429,688千元。 2. 技工、駕駛及工友薪俸、專業加給12,118千元。 3. 獎金97,113千元，明細如下： (1) 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96,863千元。 (2) 獎勵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50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 其他給與15,337千元，明細如下： (1) 休假補助費10,517千元。 (2) 特搜人員飛行鐘點費4,320千元。 (3) 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500千元。 5. 加班值班費68,104千元，其中超時加班費52,916千元。 6. 退休退職給付及危勞降齡命令退休人員特別給付金3,131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35,944千元。 8. 公保、健保、勞保保費39,860千元。
0100 人事費	701,29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429,68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118		
0111 獎金	97,113		
0121 其他給與	15,337		
0131 加班值班費	68,104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3,131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5,944		
0151 保險	39,860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2,740	本署各單位	本計畫經費62,740千元，內容如下： 1. 公務用水、電費7,042千元。 2. 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專線、郵資等經費4,887千元。 3. 公務所需資訊操作、系統及網頁維護等經費1,388千元。 4. 公務所需租用影印機等經費685千元。 5. 公務車輛之稅捐及規費285千元。 6. 公務車輛之強制保險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446千元。 7. 推動業務所需撰稿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等582千元。
0200 業務費	35,153		
0202 水電費	7,042		
0203 通訊費	4,887		
0215 資訊服務費	1,38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85		
0221 稅捐及規費	285		
0231 保險費	44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82		
0271 物品	2,27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764,0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6,056		8.公務所需之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2,278千元。 9.一般事務費16,056千元，明細如下： (1)辦公廳舍管理維護11,438千元。 (2)文康活動652千元。 (3)公務所需之印刷、環境佈置、清潔、新聞聯繫及各項雜支等經費1,641千元。 (4)編印消防月刊經費1,215千元。 (5)製作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110千元。 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652千元。 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44千元。 12.赴臺澎金馬地區國內旅費50千元。 13.首長特別費158千元。 14.獎補助費27,587千元，明細如下： (1)消防人員因公傷殘就養及醫療等經費300千元。 (2)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76千元。 (3)獎勵其他機關團體災害防救有功人員獎勵金264千元(依據行政院97年11月6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64416號函修正核定辦理)。 (4)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等經費23,647千元。 (5)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之子女教養經費3,20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5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44		
0291 國內旅費	50		
0299 特別費	158		
0400 獎補助費	27,587		
0451 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	300		
0475 獎勵及慰問	24,087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3,20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本署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及常年訓練工作。

預期成果：
1. 加強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消防執勤能力，發揮救災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加強災害管理工作	117,691	災害管理組	本計畫主要係：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緊急災害應變措施之規劃、研究與督導、考核。2. 辦理災害防救科技技術、計畫之研發、應用。3. 辦理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4. 辦理災害防救法令之推廣教育與宣導工作。所需經費117,691千元，內容如下： 1. 因應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進駐人員加班費1,600千元。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部備援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475千元、通訊費3,45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995千元、資訊操作維護費1,325千元，共計7,250千元。 3. 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租用影印機經費120千元。 4. 辦理災害防救專案性規劃、調查、分析、諮詢、研討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等60千元。 5. 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消耗品、非消耗品及車輛油料等經費720千元。 6. 一般事務費8,117千元，明細如下： (1) 辦理災害防救業務、應變中心工作人員訓練及緊急事故應變指揮系統講習等所需經費1,110千元。 (2) 因應重大災害緊急動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及先遣作業小組等所需事務經費479千元。 (3) 編印災害防救相關法規命令，推廣教育災害防救等經費300千元。 (4) 辦理各類災害預防、防災、逃生之文宣及媒體宣導等經費3,110千元。 (5) 辦理災害防救計畫之專案評估及重大災害勘查工作等經費1,050千元。 (6) 辦理防災策略研討會經費858千元。 (7) 辦理防災、救災整備工作及管考協調等
0100 人事費	1,600		
0131 加班值班費	1,600		
0200 業務費	25,772		
0202 水電費	475		
0203 通訊費	3,455		
0215 資訊服務費	1,32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0271 物品	72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047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4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535		
0291 國內旅費	1,495		
0400 獎補助費	90,319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9,95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4,519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5,595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4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加強火災預防與危險物品管理工作	79,351	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p>經費160千元。</p> <p>(8)辦理災害防救示範演習及各縣市政府災害防救業務績效評鑑等經費1,050千元。</p> <p>7.辦理支援救災工作所需車輛與救災救護裝備器材維修等經費1,080千元。</p> <p>8.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支援救災工作所需國內旅費1,495千元。</p> <p>9.辦理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係進一步強化各直轄市、縣(市)及村(里)社區對於災害之韌性及提升民眾自救、互救防災意識，本計畫依據行政院於106年7月12日院臺忠字第1060021429號函核定，總經費551,177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11年度，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454,177千元，本年度編列97,000千元（經常門94,776千元，資本門2,224千元），明細如下：</p> <p>(1)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6,930千元。</p> <p>(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費90,070千元，明細如下：</p> <p><1>補助直轄市政府29,956千元(經常門29,216千元，資本門740千元)。</p> <p><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54,519千元(經常門53,175千元，資本門1,344千元)。</p> <p><3>補助福建省各縣5,595千元(經常門5,455千元，資本門140千元)。</p> <p>10.捐助辦理照護及輔助退休消防人員工作經費249千元(經常門)。</p> <p>本計畫主要係：1.推動住宅防火措施，落實火災預防制度。2.強化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機制。3.精進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技術。所需經費79,351千元，內容如下：</p> <p>1.辦理各級消防機關消防安全檢查人員、消防設備師、設備士、防焰專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4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21千元，共計267千元。</p> <p>2.辦理火災原因鑑定在職班講習等所需講座鐘點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及旅費9千</p>
0200 業務費	73,552	火災調查組	
0215 資訊服務費	508		
0241 兼職費	4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2		
0251 委辦費	56,28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6		
0271 物品	430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9 一般事務費	13,280		元，共計205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24		3.維護液化石油氣檢驗場、分銷商及容器管理資料庫經費508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40		4.辦理專題演講、諮詢、研討等所需鐘點費、撰稿費、審查費及出席費2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701		5.消防技術審議委員會委員出席會議兼職費430千元及旅費70千元，共計5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6.委辦費56,281千元，明細如下：
0304 機械設備費	100		(1)抽驗市面認證合格防焰物品，檢驗、測試防焰性能耗材及辦理防焰認證相關事宜等經費2,521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699		(2)辦理液化石油氣定期檢驗、登錄管理、督導評鑑及檢驗卡申請核發等經費1,752千元（收支併列）。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97		(3)辦理液化石油氣新出廠容器及一般爆竹煙火登錄、型式認可、個別認可及合格標示申請核發等經費52,008千元（收支併列）。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96		7.參加國際組織會費16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96		8.購置各項火災預防、消防安全設備審勘及檢修等之法規、書籍、期刊、資料、影片及火災調查鑑定耗材等經費430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0		9.一般事務費13,08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業務研討會議、研習及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146千元。
			(2)辦理消費者保護活動等經費75千元。
			(3)印製防焰標示暨業務所需手冊、範例、證書及設備檢修基準等經費729千元。
			(4)辦理業管基金會財務查核所需經費80千元。
			(5)辦理查獲違規爆竹煙火儲存場所等經費50千元。
			(6)印製液化石油氣容器定期檢驗合格標示等經費12,000千元（收支併列）。
			10.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器材及中央鑑定實驗室各類鑑定儀器之校正及維護等經費724千元。
			11.辦理業務督導、考核及協助地方火災原因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加強救災救護工作	307,808	災害搶救組、緊急救護組、民力運用組、指揮中心、國搜中心	<p>調查鑑定所需國內旅費640千元。</p> <p>12. 國外旅費701千元，明細如下：</p> <p>(1) 參加國際縱火調查協會年會經費148千元。</p> <p>(2) 赴日本考察古蹟歷史建築防火聯防機制及滅火設備經費60千元。</p> <p>(3) 參加亞洲消防首長協會第30屆年會經費431千元。</p> <p>(4) 赴日考察日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安全管理機制經費62千元。</p> <p>13. 購置火災現場勘查鑑定儀器等經費100千元。</p> <p>1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定期檢查集合住宅設置消防安全設備或居家燃氣熱水器具一氧化碳發生潛勢遷移更換等經費2,753千元(均係經常門)，明細如下：</p> <p>(1) 補助直轄市政府1,842千元。</p> <p>(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873千元。</p> <p>(3) 補助福建省各縣38千元。</p> <p>15.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經費2,936千元(均係經常門)，明細如下：</p> <p>(1) 補助直轄市政府1,855千元。</p> <p>(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1,023千元。</p> <p>(3) 補助福建省各縣58千元。</p> <p>16. 辦理民眾檢舉違規爆竹煙火業獎勵金10千元。</p> <p>本計畫主要係：1. 提升災害搶救能力。2.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3. 強化民力救援效能。4. 辦理救災救護之督導、指揮、調度等事宜。5. 執行災害事故之人員搜救及緊急救護之運送任務。所需經費307,808千元，內容如下：</p> <p>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專責人員加班費913千元。</p> <p>2. 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指揮隊訓練經費340千元。</p> <p>3. 辦理救助隊師資班、火災搶救及化學災害搶救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616千元、一般</p>
0100 人事費	913		
0131 加班值班費	913		
0200 業務費	29,5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40		
0203 通訊費	423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41 兼職費	6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5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500		事務費800千元、旅費151千元及非消耗品450千元，共計3,017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1,716		4.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複訓、派遣員訓練、救護教官班、助教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3,114千元、一般事務費1,038千元、消耗品50千元及旅費86千元，共計4,288千元。 5. 辦理民間救援隊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7千元及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共計327千元。 6. 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傳真機通訊等經費423千元。 7. 直升機派遣監控系統測試通訊維護等經費10千元。 8.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派兼人員兼職酬金630千元。 9. 一般事務費9,474千元，明細如下： (1) 編印及製作各類訓練影片、資料及書籍暨辦理災害搶救研討會等經費510千元。 (2) 辦理緊急救護推廣、操作評比及緊急救護研討會等經費734千元。 (3) 消防機關執行救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經費8千元。 (4) 辦理全國分區聯繫會報及救難團體演習等經費300千元。 (5) 辦理災害防救民間救難團體及志願組織登錄、編訓及評鑑工作等經費516千元。 (6) 辦理義消競技、督導考核及幹部講習等經費5,371千元。 (7) 辦理消防楷模鳳凰獎甄選表揚活動經費1,664千元。 (8) 辦理勤務研討、搜救有功人員表揚活動及慰勞加菜金等371千元。 10. 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762千元。 11. 國外旅費203千元，明細如下： (1) 赴菲律賓納卯市(Davao)參加2018年亞洲緊急醫療救護年會(EMS ASIA)經費10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999		
0293 國外旅費	203		
0300 設備及投資	19,881		
0304 機械設備費	1,112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2,918		
0319 雜項設備費	5,851		
0400 獎補助費	257,43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81,620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59,854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0,246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417		
0475 獎勵及慰問	500		
0476 其他補助及捐助	79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2)赴美國考察搜救中心運作模式、協調機制及搜救訓練等經費102千元。</p> <p>12.購置救護裝備器材等經費1,112千元。</p> <p>13.補助澎湖縣充實離島消防救災能力等經費225千元(資本門)。</p> <p>14.捐助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經費4,417千元(資本門)。</p> <p>15.補助臺東縣提升救護專業及高級救護品質計畫經費400千元(經常門)。</p> <p>16.捐助消防及義勇消防楷模考察消防工作經費799千元(經常門)。</p> <p>17.補助連江縣辦理義消救災技能人才培育訓練等經費150千元(經常門)。</p> <p>18.補助地方政府災害防救團體裝備器材等經費1,239千元(均係資本門)。</p> <p>19.辦理精進消防救災裝備器材計畫，係針對地方救災裝備器材需求，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23日院臺忠字第1040029517號函核定，總經費285,258千元，執行期間自105至108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5年度50,000千元，106年度80,85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77,632千元，本年度編列76,776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29,835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46,337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604千元。</p> <p>20.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係為提升義勇消防組織人力資源及充實裝備器材，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5年7月6日院臺內字第1050028839號函核定，總經費321,817千元，執行期間自106至110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6年度38,191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188,145千元，本年度編列95,481千元(經常門21,408千元，資本門74,073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所需一般事務費10,104千元。</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加強防救災資通訊工作	185,372	本署各單位	(2)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計畫 所需裝備器材5,851千元。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 裝備器材計畫經費79,526千元，明細如 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37,070千元(經常門4, 722千元，資本門32,348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42,456千元(經常門 6,582千元，資本門35,874千元)。 21. 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係針對地方119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設備老舊 之需求，規劃補助各地方政府汰換資通訊 設備，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6年3月1日院臺 忠字第1060005291號函核定，總經費237,7 51千元，執行期間自107至108年度，未來 年度經費需求數131,429千元，本年度編列 106,322千元(均係資本門)，明細如下： (1)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計畫 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918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提升119勤務指揮派遣 系統功能計畫經費93,404千元，明細如 下： <1>補助直轄市政府14,715千元。 <2>補助臺灣省各縣市69,197千元。 <3>補助福建省各縣9,492千元。 22. 義勇消防人員等因公受傷及死亡慰問金500 千元。
0200 業務費	137,868		本計畫主要係：1. 提升防救災資通訊效能。2. 辦理消防資訊業務講習、訓練。所需經費185, 372千元，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600		1. 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微波通訊系統、直升 機影像傳輸系統、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 揮調度通信系統及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 系統等所需相關事務經費84,268千元，明細 如下：
0203 通訊費	20,730		(1)衛星行動電話、網路電話及傳真機等通 訊費10,0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5,300		(2)衛星轉頻器等通訊費10,73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0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0		
0271 物品	1,275		
0279 一般事務費	91,857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903		(3)辦理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暨微波站臺無線電機執照與換照規費39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13		(4)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站臺電力供應等經費6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46,831		(5)辦理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共構站臺經費3,2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831		(6)辦理災害預警與無線廣播通報系統維運及保養所需經費9,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73		(7)辦理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及救災指揮通信平臺車系統、移動式通訊系統、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48,64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63		(8)辦理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等維運相關事務經費100千元。
0471 損失及賠償	10		(9)租用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中繼站機房經費1,600千元。
			2.辦理全國消防資訊系統、119救災救護指揮系統、web網站更新、電腦硬體維護、資安管理監控、119報案線路FPS系統、防救災入口網、1991報平安平臺及雲端安控系統等維護經費15,300千元。
			3.電腦耗材、傳真機碳粉、衛星及微波通訊系統耗材等經費1,275千元。
			4.辦理資訊研討會議經費8千元。
			5.分攤內政部1996服務專線經費540千元。
			6.會議室環控及視訊系統設備維運等經費5,903千元。
			7.辦理業務督導及考核所需國內旅費213千元。
			8.辦理救災雲廣續計畫，係配合行政院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數位政府（106年至109年）政策，因應行動裝置的普及與社群網路發達並積極有效管理大規模複合式災害，提升災害防救效能，本計畫係依據行政院105年1月18日院臺科會字第1050000364號函核定，納入國家發展委員會「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之策略4數位服務個人化之子計畫，總經費395,493千元，執行期間自106至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加強消防訓練中心工作	122,271	訓練中心	109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6年度37,992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2,140千元，本年度編列75,361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成立防救災資訊推動服務團及擴充救災雲端服務等所需一般事務費30,361千元(經常門)。 (2)強化救災雲服務系統效能及救災前導判識服務等經費45,000千元(資本門)。
0200 業務費	46,499		9.汰換個人電腦、印表機及交換器等資訊設備經費1,180千元。 10.購置電腦應用軟體及套裝軟體續約授權等經費651千元。 11.補助澎湖縣充實緊急救災救護資訊設備經費38千元(資本門)。 12.補助花蓮縣防救災專用資通訊系統提升計畫設備經費625千元(資本門)。 13.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建築物改善或使用補償費10千元(經常門)。
0201 教育訓練費	1,635		本計畫主要係：1.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及常年訓練。2.辦理消防役訓練、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3.辦理訓練中心各類設備及器具規劃事宜。所需經費122,271千元，內容如下：
0202 水電費	13,301		1.教育訓練費1,635千元，明細如下：
0203 通訊費	1,379		(1)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362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650		(2)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64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05		(3)赴日本靜岡縣消防學校實習火災救援訓練經費10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23		(4)赴日本東京消防廳實習救助隊救援訓練經費518千元。
0231 保險費	38		2.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暨常年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274千元、一般事務費1,437千元及旅費60千元，共計2,771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9		3.辦理消防役訓練、擴大消防及義消人員實火專業訓練等所需講座鐘點費2,125千元、一
0271 物品	796		
0279 一般事務費	13,7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7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73		
0291 國內旅費	780		
0300 設備及投資	75,77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3,248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24		<p>般事務費3,055千元及旅費209千元，共計5,389千元。</p> <p>4.教學、辦公大樓、模擬訓練設施用瓦斯、水電等經費13,301千元。</p> <p>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網路及郵資等經費1,379千元。</p> <p>6.電腦軟硬體設備、監控及網路系統設備檢修及維護等經費650千元。</p> <p>7.租用影印機、設備及交通運輸工具等經費1,005千元。</p> <p>8.各項稅捐及規費23千元。</p> <p>9.車輛保險等經費38千元。</p> <p>10.辦理各種消防專業在職教育訓練之教材編撰稿費等400千元。</p> <p>11.購置電腦耗材及文具紙張、書籍、期刊、車輛油料等經費796千元。</p> <p>12.一般事務費9,280千元，明細如下： (1)編印訓練相關資料等經費91千元。 (2)購置獎牌、辦公室佈置、接待外賓及團體等經費288千元。 (3)邀請國外專家來臺指導等經費582千元。 (4)園區環境美化及清潔費5,100千元。 (5)園區保全人員費用2,871千元。 (6)滯洪池、濁水圳及獅尾堀埤圳排水幹線清淤經費348千元。</p> <p>13.辦公房屋、教室與宿舍等保養及維護經費1,748千元。</p> <p>1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7,573千元，明細如下： (1)機電設備、污水處理場及公共區域設施維護等經費2,041千元。 (2)設備零件更換及維護等經費1,091千元。 (3)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費100千元。 (4)防災模擬訓練設施維護費4,341千元。</p> <p>15.辦理訓練中心業務所需國內旅費511千元。</p> <p>16.辦理消防署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係充實訓練中心各項設施，俾期整合訓練有效發揮效益，本計畫依據行政院103年10月1</p>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加強特種搜救工作	16,026	特種搜救隊	<p>日院臺內字第1030148896號函核定及行政院104年5月5日院臺內字第1040132378號函同意修正，總經費914,129千元，執行期間自104至109年度，以前年度法定預算數104年度22,493千元，105年度339,273千元，106年度193,94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數284,061千元，本年度編列74,357千元，明細如下：</p> <p>(1)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辦理教學務機能、訓練場區充實及擴充建置工程等經費63,248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400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預估工程結算總價649,657千元，本年度編列工程管理費400千元(計畫編列4,748千元=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9,657千元*0.5%，扣除105及106年度編列數3,548千元，未來年度編列數800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p> <p>(2)雜項設備費：購置訓練課程所需各式訓練器材等經費11,109千元。</p> <p>17.訓練中心購置維運設備及訓練用裝備器材等經費1,415千元。</p> <p>本計畫主要係特種搜救隊進用專業技術人員，配備各式救災器材，執行國內外重大災害搶救工作，所需經費16,026千元，內容如下：</p> <p>1.現職員工赴各國內公私立訓練機構訓練、研習教材、膳宿、交通等經費100千元。</p> <p>2.赴新加坡民防部隊參加國際消防及救護挑戰賽經費91千元。</p> <p>3.辦理基礎及進階搜救訓練、救助狀況推演、組合潛水、急流救生、船艇操作、災害搶救、海浪救生等所需講座鐘點費1,200千元、消耗品900千元、一般事務費997千元及旅費89千元，共計3,186千元。</p> <p>4.業務用水電費1,989千元。</p> <p>5.公務用電話、行動電話及郵資等經費610千</p>
0200 業務費	15,461		
0201 教育訓練費	191		
0202 水電費	1,989		
0203 通訊費	610		
0215 資訊服務費	1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70		
0221 稅捐及規費	527		
0231 保險費	1,36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00		
0271 物品	2,410		
0279 一般事務費	2,139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1000 消防救災業務	預算金額	828,51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57		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62		6. 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經費1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489		7. 租用勤務辦公廳舍及影印機等經費47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65		。
0304 機械設備費	320		8. 各式特種車輛稅捐及規費527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45		9. 各式特種車輛保險費1,367千元。
			10. 車輛油料、電腦耗材、購置書籍及文具紙張等經費1,510千元。
			11. 一般事務費1,142千元，明細如下：
			(1) 編印聯合搜救訓練教材等經費47千元。
			(2) 製作搜救人員制服經費900千元。
			(3) 辦理公務所需環境佈置、清潔及慰勞加菜金等經費195千元。
			1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657千元。
			13.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262千元。
			14. 參加會議、督導及辦理勤務等國內旅費400千元。
			15. 購置特種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等經費320千元。
			。
			16. 購置辦公室應勤設備等經費245千元。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2000 港務消防業務	預算金額	2,164
-----------	-------------------	------	-------

計畫內容：
推行港區各項消防救災救護工作。

預期成果：
1. 加強港區消防救災管理，確保生命財產安全。
2. 提升消防執行能力，發揮救護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隆港務消防業務	933	基隆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93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44		1. 現職員工參加與職業有關之訓練進修補助經費1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8		
0279 一般事務費	226		2. 一般事務費226千元，明細如下：
0400 獎補助費	689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90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677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3. 獎補助費689千元，明細如下：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677千元。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2 臺中港務消防業務	301	臺中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01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283		1. 一般事務費283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283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07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8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17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8		2. 獎補助費18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高雄港務消防業務	607	高雄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607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30		1. 一般事務費430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430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55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77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75千元。
0454 差額補貼	165		2. 獎補助費177千元，明細如下：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1) 未經銓敘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165千元。
			(2)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千元。
04 花蓮港務消防業務	323	花蓮港務消防隊	本計畫經費323千元，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317		1. 一般事務費317千元，明細如下：
0279 一般事務費	317		(1) 辦理環境佈置、清潔、文康活動等經費11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6		(2) 製發消防人員制服經費207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6		2. 獎補助費6千元，係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消防署及所屬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8085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620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設定之。

預期成果：
設定準備金，以應業務實需，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620	本署各單位	依規定標準編列。
0900 預備金	1,620		
0901 第一預備金	1,620		